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 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17,775	874,976
銷售成本		(907,534)	(749,513)
毛利		110,241	125,463
其他收益		818	611
分銷成本		(28,204)	(27,010)
行政支出		(60,529)	(52,337)
經營溢利	2	22,326	46,727
財務費用	3	(2,815)	(1,450)
除稅前溢利	4	19,511	45,277
稅項		(4,762)	(2,450)
除稅後溢利		14,749	42,827
少數股東權益		(1,470)	(2,365)
股東應佔溢利		13,279	40,462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 3 港仙)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 5 港仙)		3,000 6,000	9,000 15,000
		9,000	24,000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13.49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920,744	825,981	7,776	18,310	
(「中國」)	224,576	•	13,540	28,501	
減:抵銷	(127,545)	(184,982)	_		
	1,017,775	874,976	21,316	46,811	

營業額和分部業績乃按集團公司所在位置計算。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膠原料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2. 經營溢利

3.

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租賃固定資產	10,604 2,380	7,705 692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294 521	1,783 167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建築中物業之成本	2,815	1,950 (500)
	<u> 2,815</u>	1,450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60 2,500 71	1,672 - (20)
遞延稅項	4,831 (69)	1,652 798
	<u>4,762</u>	2,4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

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

年內,因重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1,431,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三年:**1,300,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列帳。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3,2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5.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3.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共3.0港仙。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

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為毅興行上市十週年的日子。在過去十年,毅興行成功把握市場上不斷湧現的商機, 令集團的發展一日千里,而二零零三/零四年的總營業額更突破**10**億港元。

過去一年對毅興行來說仍然充滿挑戰。禽流感的爆發、中國宏觀調控的實施,以及原油價格居高不下帶動相關物料價格上揚,確實對亞洲區內的營商環境產生影響。但憑藉集團穩固的基礎和管理團隊專注的業務策略,集團仍能將這些挑戰轉為機會,於回顧年內展開了一項重要的發展項目,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年內,集團成功開拓了新業務範疇—產銷PVC膠粒,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東莞開設新廠房,為海外及內銷市場提供用以製造電線電纜、插頭及玩具的PVC膠粒。集團預期這項新業務將成為未來強勁的增長動力,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此外,集團透過積極進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成功於年內擴闊客戶基礎,無論於訂單數量或售價均取得顯著的增長,令集團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6.3%。

然而,由於原油價飆升影響物料成本價格顯著上升,加上集團於年內為新廠房及新業務投入不少額外資源,令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但集團預計新業務及新客戶所帶來的效益將於此投資期過後,即下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於集團的業績上。再者,隨著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在上海及香港增設廠房,並於廈門設立聯絡處,策略性地提升產能及擴大行銷網絡,集團預期來年的回報將更美滿豐盛。

於回顧期內,毛利率較高的工程塑料業務成功創出亮麗的成績。由於年內市場對工程塑料的需求上升,加上集團對產品質素的嚴密監控,這類產品繼續獲得客戶的支持,令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至於幵色劑方面,吹膜幵色劑亦在市場殷切的需求所帶動下取得不少新客戶,營業額方面亦錄得穩定的增長。

於回顧期內,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之營業額錄得顯著的升幅,其中毅興(廣州保稅區)貿易有限公司亦獲得理想的成績。而除實際效益外,毅興(廣州保稅區)貿易有限公司亦象徵著集團銳意拓展中國市場的決心,更為集團在華南地區擴大客戶網絡,以及於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有待全面復甦,但其增長步伐實際上較預期快。隨著全球經濟與各地市場的消費意欲繼續上揚,集團對來年的前景感到樂觀。未來,集團計劃將經營重點投放於擴闊客戶基礎及節約生產成本兩方面,以充份發揮集團優越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並滿足市場對塑料殷切的需求。

集團認為中國擁有龐大的市場及經濟增長潛力,而且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是集團未來積極爭取的重要市場。承接去年於中國市場取得理想的成績,集團將充份利用現有於廣州及上海的資源,進一步開拓發展蓬勃的中國市場,特別是經濟增長迅速的華東地區,繼續延伸集團原有的優勢。

與此同時,為確保集團業務能穩步發展,毅興行將致力研究及發展工作,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在 上海開設研發中心,同時繼續招攬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技術的專才,以加強研發新產品,務求為客 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增值服務,致力提升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

隨著集團的新廠房於上個財政年度陸續正式投產,集團的整體產能及業務增長空間亦進一步獲得 提升。未來,毅興行將積極推行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集團的生產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新增 的業務範疇亦將擴闊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為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締造更理想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173,37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23,431,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51,303,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23,43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18,66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86,18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九點七。

外滙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滙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滙合約減低滙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滙風險,本集團訂立外滙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之 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436,660 _____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8,8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89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一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 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及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255,5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36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 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林國堅博士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及於同日由方邦興先生代替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秩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與公司核數師會而及檢討。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 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 僅供識別